**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[2019]45号**

财税[2019]45号

自然资源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就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:

**一、减免不动产登记费**

　　（一）对下列情形免征不动产登记费：

　　1.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

　　2.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

　　3.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。

　　（二）对申请办理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，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。

**二、调整专利收费减缴条件**

　　将《[财政部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〉的通知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83/105622.html)》（[财税〔2016〕78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83/105622.html)）第三条规定可以申请减缴专利收费的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，由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3500元（年4.2万元）的个人，调整为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（年6万元）的个人；由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企业，调整为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。

　　三、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财政部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国家发展改革委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2019年5月8日